



100004

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7 层
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李海建

发文日:

2017 年 01 月 09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10007799.0

发文序号: 201701090035921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1710007799.0

申请日：2017 年 01 月 05 日

申请人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：用于大气气溶胶新粒子形成与生长的流动反应装置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： 10 项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9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